

# 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ᠠᠨᠢᠯᠠᠨ ᠶᠤᠨ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青府办发〔2023〕33号

## 关于成立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商务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内财贸〔2022〕396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指导，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完成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任务，经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白云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姜天成 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玺林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向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卢海巍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雅平 区财政局局长  
郭建光 区农牧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海峰 区商务局局长  
潘 璐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宏伟 区供销社主任  
马俊清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乔 治 青福镇镇长  
赵 旭 兴胜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海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我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除区领导外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

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